

臺北市政府 100.05.11. 府訴字第 10009047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
訴願人因申請育兒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030247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及其配偶張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 100 年 1 月 5 日填具臺北市育兒津貼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長女張○○（ 95 年 12 月 4 日生）與長子張○○（ 97 年 6 月 15 日生）之育兒津

貼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配偶張○○設籍於新北市○○區，核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，乃以 100 年 3 月 10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030247700 號函復訴

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0 年 3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3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委任本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及臺北市各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執行。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：……二、區公所：（一）受理、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……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兒童之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得申請本津貼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：……。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申請本津貼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……二、兒童及申請人設籍，並實際居住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滿一年以上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表件，向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：一、申請表。二、申請人郵局或市庫代理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一份。三、相關證明文件。申請資料不完備者，區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；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。區公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，社會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長女與長子皆為 5 足歲以下兒童，實際照顧者為訴願人，且

訴願人與 2 名子女均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，訴願人配偶因某些原因將戶籍遷出，但居住地及工作地均在本市，原行政處分侵害身為臺北市民應享有之補助福利，請核發育兒津貼。

三、查訴願人配偶張○○自 93 年 10 月 21 日即設籍於新北市○○區，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影本附卷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所是認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配偶未設籍本市，核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，否准訴願人及其配偶育兒津貼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與長女、長子均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，且其為兒童之實際照顧者，訴願人配偶張○○因某些原因將戶籍遷出，但居住地及工作地均在本市云云。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3 條規定，兒童之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申請本津貼。前項所稱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，係指父母或監護人未實際照顧兒童，而由不具負擔或行使對兒童權利或義務之他人照顧，並與兒童共同居住者而言。父母或監護人均未提出申請時，始得由實際照顧之人提出申請。又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規定，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。經查訴願人與其配偶張○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子女張○○與張○○之育兒津貼，其等 2 人為兒童之父母，依前開規定，訴願人並非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。復查訴願人及其配偶既為上開規定之申請人，訴願人配偶於申請時並未設籍本市，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規定，否准其等 2 人育兒津貼之申請，並無違誤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覃正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